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

教工字〔2019〕15号

关于开展2019年下半年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细则》（西电教〔2013〕167号）精神，培养青年教师的教学基本功，规范青年教师的教学行为，促进青年教师尽快提高业务水平与教学能力，现开展2019年下半年青年教师助教工作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养对象

新入职教师（无高校教学工作经历者）均应纳入青年教师助教制的培养对象。

二、助教职责及考核方式

1. 助教工作一般为2个学期，每学期承担1门课程（不低于

32 学时，含实验课）的指导工作。

2. 助教教师应全程听课，学习教学方法和技巧，做好教学实时记录，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、讲授习题课，协助主讲教师建设 MOOC 课程，探索课程思政元素，认真填写《助教工作记录》，按照助教岗位职责完成教辅工作。

3. 学校将委派专家对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进行抽查，抽查 1 次不在岗不能评为优秀，抽查 2 次不在岗视为不合格。学期第 17 周，助教教师向学院提交《助教工作记录》，材料提交前须经指导教师签字认可。学校统一组织专家进行审核，审核结果予以通报。原则学期初未申报参加助教的教师，期末将不予以审核。

三、指导教师职责

1. 指导教师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师德高尚，教学理念先进，教学质量优秀。

2. 指导教师应制定具体的培养计划，认真指导青年教师，充分发挥传、帮、带的作用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1. 各学院须按照文件要求，明确指导教师岗位职责，选派优秀指导教师，并将指导教师及其课程信息发布至学院网站，供青年助教教师查看及选择。

2. 各学院须加强助教教师的日常管理和监督。助教请假须至少提前 1 天经主讲教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。指导教师因故停课、调课等情况，助教须及时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。

3. 各学院于9月6日前，将2019年下半年青年教师助教信息汇总表（见附件）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党委教师工作部。

联系人：吕锦程

邮 箱：jsfz@xidian.edu.cn

电 话：81891792

附件：2019年下半年青年教师助教信息汇总表



附件

2019 年下半年青年教师助教信息汇总表

学院:

教学副院长签字:

学院公章:

序号	助教教师				指导教师			助教课程						备注
	姓名	职称	到校时间	联系电话	姓名	职称	联系电话	名称	学时	上课时间(如第几周周几第几节)	地点	班级	人数	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

注:原则上,每位指导教师每学期指导青年助教不超过 2 人,64 学时及以下的课程限 1 人。